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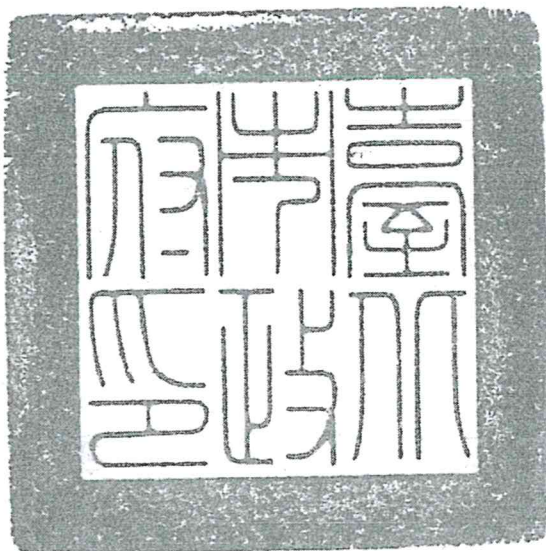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0911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21（本市南港區麗山段四小段387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謝潤嘴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謝潤嘴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四小段387地號土地於105年10月2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惟嗣本府地政局以108年1月22日北市地登字第1086002610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2月11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2217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2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謝潤嘴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1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